

## 主題閱讀：「在文化長河中遨遊」（高級組）

### 優異獎

得獎學生：朱俊傑

就讀學校：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閱讀書籍：中國文化要義

作者：梁漱溟

出版社：三聯出版

此書深入地探討了中國文化的內蘊，指出中國與西方文化不同的主因是中國以道德取代宗教與法治觀念，提出中國人不具法治意識、科學意識薄弱等問題成因是中國重家庭而缺乏集團生活，並指儒家不為人提供外在準則而只教人反省自己，導致中國偏長於理性而短於理智。

打開<<中國文化要義>>一書，我彷彿踏進了民國初期的時代變局，直面作者對中國與西方文化的探討。作者透過歷史、社會、道德、宗教等不同層面探討文化核心，了解中國被認為文化落後的成因，並點出中國社會是倫理本位社會的文化特質既是缺點，也是優點。我認為這本書既寫於民國時期，對中國的剖析到現今便未必適用，特別是重禮教而輕法律方面。近年，中國出現了充滿爭論的法律條文，如強制子女常回家看望或者問候老年人，或針對虐待案件的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等。這些法律皆暗示

了現代中國人已失傳統禮教觀念，需受到法律規管才能達到中國傳統道德層面上的要求。而要改善此現象，我同意作者指「中國理性之發展，並不是由客觀形勢逼迫而出，卻本乎心」，故不應以法律規管民眾，而是應啟發市民重拾傳統禮教觀念，讓民眾發自內心地為他人及社會出一分力。

以法律規管民眾雖在表面上能達到立法預期的目標，但實際上卻未必能達到立法初衷。以上文提及的強制看望或者問候老年人一法為例，雖該發在正式施行後可使兒女多看望父母，但若子女並非真心想看望父母，父母便不可能從子女的言行上感受到實意的關懷。更甚者，由於子女是受法律強迫探望父母，他們不滿的態度便可能訴諸於父母身上，反而衍變成對父母的一種精神折磨。因此，我認為作者對中國人重禮教而輕法律這觀點不適用於現今中國，相反，中國人應重新正視禮教的重要性，從而重新審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自發地學習如何使自己的言行合乎道德倫理標準。

既然我們明白到法律未必可使人民的行為達至文明，那麼重新正視禮教又如何使民眾學會善待他人，從而促進社會的文明進步？以針對虐待案件的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一法為例，此法律的初衷是減少旁觀者對虐待行為視若無睹的現象，而實際上若儒家思想能深植於旁觀者的腦海中，便可大大減少此現象。在現實生活中，許多這些虐待案件中的旁觀者並不是因為討厭受害者而袖手旁觀，而

是因為認為愛那些加害者便必須包庇他們，而包庇他們的手段便是對他們的所作所為沉默。因此，即使對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他們也會因為愛加害者而不顧自身須承受的法律後果，所以此法不能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相反，若以論語中「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一句開導旁觀者，便可讓他們明白到只有心懷仁德，才能不受私欲影響，分辨出善惡。在生出好惡情緒時，他們必須保持有警醒，並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上分辨出別人身上的善惡品質。否則，他們自以為自己的行為是愛加害者的表現，最後愛卻成了他們幫助加害者傷害他人的理由。我相信只要他們明白這句論語的意思，便能學會正確地去愛其他人。如此，他們便可明白到自己對受害者袖手旁觀的行為是助長加害者為惡的錯事，學會避免用愛來作為自己失德的藉口。

由此可見，「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才是現今中國人應有的態度。要成為現代國民便要磨練、提取我國文化中好的部分，去蕪存菁，再學習外國好的部分。這看似容易，但做起來卻不簡單。要了解其他國家值得學習的地方較為容易，但要說服其他人放棄舊有思想並學習外國的長處便必然會導致內部的衝突。而在衝突之中如何求同存異；抓住自己國家值得保留的地方加以發揮，並與外國的長處與自身文化融和才是我們新的課題。(923字)